求实　创新　廉洁　高效

无私奉献　迎难而上　科学求实　艰苦奋斗　亲民爱民

电话：0371-26996600

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194号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LANKAO 兰考

亲民爱民　艰苦奋斗　科学求实　迎难而上　无私奉献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成交通知书

盛世中安应急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中小学安全教育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中小学安全教育项目
中标内容	中小学安全教育培训
服务期限	15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18589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07月1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编号：HT-20260713-000119

兰考县中小学安全教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采购人（甲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4164653706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西南角，兰美时代购物广场西北侧约 120 米处

供应商（乙方）：盛世中安应急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D2U6C68C

法定代表人：乔安主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兰考县应急物资储备库一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兰考县中小学安全教育项目（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5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中小学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小学安全教育项目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57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中标价格：人民币 18589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5.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教师培训与学生培训的实际执行期间，具体起止日期见第四条。

6.项目目的：全面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进一步加强兰考县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培养公共安全意识，提高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同时提升全县教师的公共安全意识、自救互救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小学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具体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教师安全教育培训

1.培训对象：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含行政及教辅人员）。

2.培训场次：共计40场。

3.培训容量：每场200人，覆盖8000人。

4.培训周期：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共7周，实际执行培训20天，不含周六日、中秋节、国庆节假期）。

5.日程安排：每天2场（上午场、下午场各一场），每场1小时40分钟。

6.培训内容：消防安全、医疗急救、地震避险、社会安全、交通安全、防踩踏、结业考核，线上扫码10题（题库100题，随机抽，≥85分过关）。

（二）学生安全教育培训

1.培训对象：全县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优先四至九年级）。

2.培训天数：75天。

3.培训容量：每天培训约600人，分上午场、下午场各300人，累计总培训人数44973人。

4.培训周期：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1月31日（共20周，扣除节假日、考试周、寒假期，实际运行约15周）。

5.课程时长：每批次2小时（60分钟体验+60分钟课程）。

6.组织形式：每批次学生按50人分为一组，分6组同时开展安全教育轮转学习，采用“2+2”统筹管理模式：即2名培训教官搭配2名跟班教师，共同负责每组的组织管理工作。

7.培训内容：结合学生认知特点进行体验式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医疗急救、地震避险、社会安全、交通安全、防踩踏等内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589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具体构成如下：

1.教师安全教育培训费用：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费用标准为1500元/场×40场。

2.学生安全教育培训费用：人民币17989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玖佰元整）。费用标准为40元/人×44973人（含交通费、保险费、基地课程费等全部费用）。

上述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教官劳务费、课时费、教具损耗费、往返交通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基地管理人员费用、基地水电费及场馆运维费、宣传物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

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每完成10场教师培训后，或每完成10天学生培训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及对应已完成培训服务的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及合法等额发票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如对结算材料有异议，应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审核通过或视为通过后，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以支票或对公汇款方式支付款项累计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盛世中安应急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银行账号：410236010110186605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教师安全教育培训：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具体每日场次安排详见经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

2.学生安全教育培训：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5月31日，上述期限已综合考虑并扣除法定节假日、学校考试周及寒假。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培训中断，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教

师及学生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安全预案及日程安排。甲方有权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乙方如需变更方案，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承诺参加活动的学生身体状况适合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且如实提供参训人员的相关信息。

3.甲方应就安全教育培训中有可能发生的危险向学生宣讲，以起到警示和告知的作用，活动中协助乙方教官进行管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4.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办理安全教育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集合场地、协助签到、维持秩序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教育培训课程方案，并提供具体可行的行程和组织活动、乘坐交通工具、人身保险等方面的安全预案，符合安全标准的各项活动的资源设施，做好疾病预防和日常安全提醒，避免重大医疗事件和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

2.乙方严格按照活动行程中提供的服务标准执行，除本合同约定外,涉及本次活动的其他违约事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3.乙方应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教学教具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AED训练机、CPR假人、灭火器等，并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用。

4.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购买在基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期间足额的意外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协议研学活动期间，以及处理意外事件相关费用的保险理赔工作。

5.乙方应保证培训场地、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及教学教具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对培训活动全过程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交通、教学教具存在缺陷，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人员自陷风险或乙方已尽到告知义务的除外。若因甲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故意实施危险行为或其自身体质原因导致的损害，且乙方已尽到合理的劝阻、告知和救助义务的，可相应减轻乙方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7.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执行本合同项下培训任务的全部教官名单、资质证书及从业经验证明。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教官。名单所列教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乙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替换人员的同等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师生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场次、人数提供培训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清算。甲方仅对解除前已履行完毕的培训服务，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已支付款项超出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差额部分，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乙方的过失，致使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第三方侵权造成的伤害，由乙方

先行承担责任后，由乙方行使追偿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共行为准则，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

2.甲方人员行为具有危险性，乙方工作人员已经做出安全提示并及时劝阻，但甲方人员不听劝阻、拒不改正。

3.甲方明知道甲方人员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殊疾病不适合参加培训项目，但未提前告知乙方。

4.甲方人员因自身原因或者自身体质原因产生的伤病治疗及相关费用，且乙方不存在过错。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3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或提供的所有培训课程方案、课件、教材等（以下简称“培训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属于乙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仅可在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内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无偿使用上述培训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培训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复制、传播、许可或转让。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提出的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教师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方案

附件 2：学生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方案

附件 3：突发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盛世中安应急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1：教师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全面提升兰考县教师的公共安全意识、自救互救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依托“兰考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兰考基地”）的专业力量，面向全县约8000名教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二、活动目标

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与实操演练，使教师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更好地履行校园安全职责，成为学生安全的坚实守护者，实现“人人会应急、个个能响应”的目标。

三、活动周期与场次编排

1.总体周期：2026年9月14日（周一）—10月31日（周六），共7周，实际执行培训共20天（除周六日、中秋节、国庆节假期）。

2.场次容量：每场1小时40分钟，每天2场（上午1场、下午1场），单场200人，全天400人。

3.总场次：40场（附件1：各校教师安全教育培训时间计划表）

4.日程安排（每周一至周五通用）：

上午场：

08:30-09:00 签到

09:00-10:40 安全教育培训

10:40-11:00 场地复位、教官复盘

下午场：

14:00-14:30 签到

14:30-16:10 安全教育培训

16:10-16:30 场地复位、教官复盘

四、参训对象与分组

1.对象：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在职教师（含行政及教辅人员）。

2.分组：以乡镇/集团校为单位，每场200人配备1名主教官+2

名助教。

五、培训模块

1.消防安全（15分钟）：火灾成因与预防、初期火灾扑救技巧、灭火器的种类与正确使用方法（每5人一组演练“提拔握压”技法）、火场逃生自救技巧、烟雾逃生正确姿势与注意事项等。

2.医疗急救（20分钟）：CPR+AED标准流程、海姆立克急救法（婴儿/成人/自救三件套）、常见外伤处理（止血、包扎、固定）等。

3.地震避险（10分钟）：地震前兆识别、室内外避震要点、震后自救与互救、次生灾害防范、应急疏散路线设计等。

4.社会安全（15分钟）：食品药品安全（识别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预防食源性疾病）、防溺水安全（溺水危害与预防，溺水救援原则与方法，强调智慧救援，避免盲目下水）、防诈骗与毒品防范（常见诈骗手段识别与防范，毒品危害与识别）等。

5.交通安全（15分钟）：道路交通法规要点、校内外交通安全风险识别（车辆盲区等）、交通标识解读、公交车紧急处置、电动车“一盔一带”规范等。

6.防踩踏（15分钟）：公共场所拥挤踩踏风险识别、预防与应对方法、自我保护姿势演练；电扶梯安全防护知识等。

7.结业考核（10分钟）：线上扫码10题（题库100题，随机抽，≥85分过关）。

六、物料与保障

1.兰考基地提供：专业教官3人/场；教学教具：AED训练机3台、CPR假人3具、4KG干粉灭火器5具。

2.学校提供：室内体育馆或800m²以上操场、音响、凳子200套。协助签到、维持秩序。

七、费用预算与结算

1.安全教育培训费：1500元/场（含教官劳务费、课时费、教具损耗费等相关费用），全县40场教师安全教育培训费用预算总计为：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实际费用结算将根据最终实际

发生的培训场次及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进行。

2.费用结算：每完成10场安全教育培训后，即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每次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培训场次、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1500元/场）计算并支付相应费用。剩余不足10场的培训场次，待所有安全教育培训场次全部完成后，一并进行最终结算。

九、效果评估与风险防控

1.培训效果评估：教师安全教育培训理论成绩平均分≥85分，实操合格率≥90%。

2.风险防控预案：室外雨天转移到室内礼堂。

十、可持续计划

2026年起兰考基地将受训教师纳入“校园安全种子讲师库”，每年免费复训500名骨干教师，更新课程，形成“基地—校园—班级”三级安全教研网络，打造全国县级教师安全素养提升示范县。

兰考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

2026年7月6日

附件2：学生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与目标

为全面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培养公共安全意识，提高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采取分批进行安全教育活动，确保学生接受系统化、体验式安全教育，提升全县中小学生安全素养。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

二、实施规模与时间规划

1.教育对象：全县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优先四至九年级）。

2.时间安排：2026年9月14日—2027年1月31日（共20周，扣除节假日、考试周、寒假期，实际运行约15周）。

3. 课程时长：2小时（60分钟体验+60分钟课程）。

三、课程安排

1.统筹“2+2”模式：2名培训教官+2名跟班教师（至少安排1名跟班教师），共同组织每组管理。

2.每批次学生按50人为一组，分6组同时轮转安全教育学习，确保人均实操。

四、经费预算

类别	基地课程费用	保险费	交通费	合计费用（元/人）
县城内/外学生	30元	2元	8元	40元

五、安全保障

1.保险：统一购买“场馆保险+平安责任保险”双重保险。

2.交通：车辆每日安检，驾驶员“双证”上岗。

3.场地：每日消杀，设备日检周保。

4.应急：基地设医疗专值人员并签约县医院绿色通道。

兰考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

2026年7月6日

附件3：突发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快速、高效、有序处置实训馆内突发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参观者及员工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1.事故类型：火灾、地震模拟失控、电气事故、设备机械伤害、踩踏事件、突发疾病（如心脏骤停）、暴力事件、极端天气衍生灾害等。

2.区域范围：场馆所有开放区、体验区、设备间、通道、办公区等。

工作原则：统一指挥、分级响应、生命优先、科学处置、协同联动。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乔安丰

副指挥：吴需

职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调配全馆资源；对外信息发布；请求外部救援支援。

现场行动组

小组名称	组成人员	核心职能
疏散引导组	培训部教官	引导人员沿安全路线撤离，清点人数
灭火救援组	培训部教官	初期火灾扑救，关闭设备电源/气源
医疗救护组	培训部教官	伤员初步救治，转运衔接
通讯联络组	培训部教官	110/119/120报警，内部通讯保障
秩序警戒组	培训部教官	设置警戒区，防止二次伤害，保护现场
舆情防控组	综合部、宣传部	舆情信息监控，新闻发布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1.日常预防：每日开馆前检查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疏散通道畅通性；每月对体验设备（如地震平台、VR装置、高空缓降）进行安全检测；全员每季度开展应急培训（灭火器使用、CPR、疏散演练）。

2.预警信号：消防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鸣响+广播重复通知；踩踏风险：人流超70%容量时启动限流，广播提醒“慢行勿挤”；设备异常：立即触发急停按钮，亮红色警示灯。

四、分级响应流程

一级响应（馆内可控事件，如小型火情、人员轻微受伤）

1.发现人：大声呼救+按就近紧急报警按钮；

2.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调行动组处置；

3.处置：灭火组3分钟内扑灭火源；医疗组包扎/CPR，必要时送医；疏散组局部引导避让。

二级响应（馆内难控事件，如大面积停电、设备故障致伤）

1.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全员广播“暂停体验，保持镇定”；

2.处置：切断事故区域电源；疏散组引导人员至最近安全集结点；通讯组上报主管部门并联系设备维保单位。

三级响应（重大灾害，如火灾蔓延、踩踏、地震等）

1.指挥部：立即启动最高响应，广播播放紧急疏散口令（例：“全体注意！立即向出口撤离！”）；

2.关键动作：所有出入口应急门禁自动解锁；疏散组按分区域责任制引导撤离；医疗组携带AED、担架搜救伤员；

通讯组同步报警（精确告知：事故类型、地点、伤亡情况、是否需要救护车）。

五、重点事故专项处置要点

1.火灾事故原则：“救早灭小”，优先保障疏散；禁止使用电梯；浓烟区引导低姿湿布捂口鼻。

2.踩踏风险：立即广播“停止移动，抓紧固定物”；工作人员横向插入人群分隔人流；倒地者采用“蜷缩护头”姿势保护。

3.设备伤害（如机械夹伤）：第一时间按下设备急停开关；勿强行拖拽伤员，避免二次伤害；拨打120时说明伤害类型（挤压/骨折）。

六、后期处置

1.伤员跟进：专人陪同就医，留存医疗记录，协助保险理赔；

2.现场恢复：保护事故现场配合调查，检测设备安全后逐步开放；

3.总结改进：72小时内召开复盘会，修订预案漏洞；

4.心理干预：为受惊吓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七、应急保障

类别	配置要求
物资	每层设应急柜（灭器、急救包、荧光引导棒、扩音器）
通讯	无线对机全覆盖+备用卫星电话
设施	独立供电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牌距地≤1m
外部联动	与兰考县中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八、附则

1.本预案每月修订1次，重大活动结束后即时更新；

2.全体人员需签署《岗位应急职责确认书》；

3.预案演练要求：全流程实战演练每月不少于1次，专项活动开展前预演不少于1次。

兰考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

2026年7月6日